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霖（原名陳欣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38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霖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晶體之殘渣袋貳個（淨重零點零參壹參公克，驗餘量零點零貳捌玖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9行「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前」更正為「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5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

(三)證據補充「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監視器翻拍照片及扣案物照片8張」。

二、應適用法條

(一)罪名

核被告陳冠霖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吸收

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三、科刑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
03 健康，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
04 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惟念其施用毒品，戕害己身，且斟酌
05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不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6 前案紀錄表參照），另考量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07 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
08 人欄參照），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9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四、沒收

11 扣案含晶體之殘渣袋2個，經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檢
12 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淨重0.0313公克，驗餘量0.0289公
13 克，有該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可查，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應
14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5 之。而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晶體之包裝袋2個，因與其上
16 殘留之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
17 違禁物，一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因鑑驗耗盡之甲
18 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張婉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3855號

被 告 陳冠霖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4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冠霖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毒偵緝字第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5月11日某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某處，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14日19時41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前發生交通事故為警扣得其棄置之殘渣袋2個（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冠霖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A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

01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陳冠霖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4 之殘渣袋2個，因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無從離析，
05 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6 之。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12 檢 察 官 鄭 淑 壬